

采购项目编号： N5113032022000086

采购项目名称： 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高坪区应急管理局

共同编制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2月

#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变动内容.....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32
其他响应文件.....	3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8
第八章、采购合同（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5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充市高坪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13032022000086。
2. 采购项目名称： 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人： 南充市高坪区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2、预算金额： 48.37 万元。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没有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1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 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邮寄送达、逾期送达、密封封面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商务区3栋12楼15-17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180179121

地址：高坪区青松路12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商务区3栋12楼15-17号

邮编：637000

项目咨询：李女士（项目咨询），0817-3576678

标书发售：张女士（标书发售），0817-357667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b>48.37</b> 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b>48.37</b> 万元。 注：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价恶性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定向采购情况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6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在“ <a href="http://www.sc.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a>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本次磋商。
10	<p><b>磋商保证金</b></p> <p>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金 额：0 元。本项目不收取。</p> <p>交款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顺庆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73 6138 0000 1174          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备注：1、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应当通过供应商的单位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时间以收款单位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款时请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p>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的开具时间不得晚于保证金截止时间。保函的扫描件需要在开具后 1 个工作日之内发送至我公司邮箱（471035352@qq.com），同时电话告知我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文件中应当附保</p>
11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本项目不收取。</p> <p>交款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南充市高坪区应急管理局          开 户 行：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采用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按以下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li> <li>2. 保函的受益人为：南充市高坪区应急管理局</li> <li>3.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li> </ol>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金融机构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情况,由金融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金额; 5.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期限。
12	磋商文件咨询	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
13	磋商过程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7-3576678
14	磋商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7-3576678
15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封装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不得到现场封装。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7-3576678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商务区3栋12楼15-17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17-3576678 地址: 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商务区 3 栋 12 楼 15-17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 南充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p> <p>注: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1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两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817-3576678 地址: 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商务区 3 栋 12 楼 15-17 号。</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 按成交金额 1.5%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顺庆支行 银行账号: 5105 0173 6138 0000 1174</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            工商银行：普惠金融业务部 0817-2806901 农业银行：客户部 0817-226273 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2610678 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 0817-2320727 交通银行：普惠部 0817-5258019 天府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7118300 邮储银行：小企业中心 0817-2286289 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6217773 兴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0817-2859135 南充农商银行：小企业金融中心 0817-3366233。</p>
25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高坪区应急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磋商人”、“投标人”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按照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采购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保证金的退还：

退款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且供应商已按程序递交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且已按程序递交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保证金收款单位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收款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退款手续：如未成交，请按要求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盖章），并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收款收据（盖章）后一并送达至保证金收款单位；如成交，则在合同签订后，准备齐上述两份资料送至保证金收款单位。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承诺函）**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共同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招标采购单位不会组织统一的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愿到采购方踏勘现场，但需提前联系。不到现场踏勘的，视为认同现场工作环境。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的相关规定，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要求须逐项提供，单独胶装成一册，用于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

### 13.2 其他响应文件

#### （一）技术、服务部分

包括：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及服务应答。主要是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如涉及）、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作出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 （2）服务方案；
- （3）应急预案；
- （4）履约能力体现；
- （5）布局规划设计图；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其他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三)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除技术及商务以外的其他内容。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未经翻译的文件将不予认可（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文件将不予认可。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做扣分处理。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

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文件可能将不予认可。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招标采购单位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可以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以一并封装（密封袋封面须注明）。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修改完善方可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



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总则—第7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确定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内容、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和保证金打款凭证到采购人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 八、供应商行为规范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类型的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p>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p>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承诺函”。</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p> <p>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p> <p>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p> <p>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p> <p>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法人企业：提供 2020 年度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或者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②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法人企业：提供公司</p>

	<p>章程或者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直接提供企业承诺函原件。</p> <p>③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或者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者承诺函。</p> <p>④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者承诺函。</p> <p>⑤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的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的承诺函。</p> <p>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p> <p>事业单位和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企业可直接提供承诺函。</p>
<b>二、其他资格、资质要求，具体如下：</b>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 三、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上证明材料须单独胶装成一册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用于开标后进行资格

审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编制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大举措，是融合衔接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实际需要，是对省、市、县“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和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工作方案的细化和深化，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具体应用，是健全完善基层应急体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重要依据。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南充市高坪区应急管理能力，组织编制《南充市高坪区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

对高坪城乡融合片区、阆家农旅融合片区、长乐东观绿色康养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服务，本项目为一个包。

###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 2.1 服务内容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专项规划》、《四川省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要点（试行）》、《乡镇级片区专项规划省级工作方案》、《南充市高坪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及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关于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南充市高坪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开展片区规划课题研究，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评估南充市高坪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落实情况。与国家级、省级、市级规划有效衔接，以片区为单位。依据《四川省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要点（试行）》和《乡镇级片区专项规划省级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南充市高坪区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

##### 2.1.1 规划范围

高坪城乡融合片区、阆家农旅融合片区、长乐东观绿色康养片区。

##### 2.1.2 规划期限

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为5年。

#### 2.2 服务要求

##### 2.2.1 现状分析

- 1) 片区划分情况、片区定位情况、片区社会发展状况。
- 2) 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片区应急管理体系现状。
- 3) 从片区企业类型和风险等级、历史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管理、风险监测监控等方面分析片区现状安全生产形势。
- 4) 从片区气候、全年雨水、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防灭火、历史典型灾害事故等方面分析片区自然灾害情况。
- 5) 从救援力量、装备配备、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指挥、“一主两辅”建设、救援基地建设、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实施等方面分析片区应急救援能力现状。
- 6) 从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防

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分析片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状况。

## **2.2.2 分析评估**

### **2.2.2.1 现状风险评估**

1)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对片区安全生产领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部位、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和活动等进行风险排查辨识和科学评估。

2)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充分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成果，对片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进行灾害评估。

### **2.2.2.2 需求分析评估**

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应急管理等情况，按照基层应急管理要求，对应急体制机制、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基层设施建设、应急调度指挥信息化等需求进行分析评估。

### **2.2.2.3 能力分析评估**

1) 安全监管能力。从应急队伍建设清单化、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化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2)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从信息获取、风险监测预警响应、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3)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从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4) 应急救援能力。从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乡镇(街道)应急队、村(社区)应急分队建设及与周边乡镇应急协同联动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5)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从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消防水源、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6) 社会共治能力。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安全社区建设、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场所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 **2.2.3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 **2.2.3.1 应急管理机制**

1) 健全组织领导。从片区(乡镇)应急管理组织领导机制、应急管理机构、应急管理力量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2) 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从应急管理预警预报、巡查检查、应急值守、区域联动、先期处置、转移疏散、避险管控等方面提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任务，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化。

3)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从应急指挥架构、指挥权限、职能职责、分级响应等方面进行完善。

4) 优化协同联动机制。从片区内乡镇之间的协同联动、地域相连的各乡镇之间的协同联动、乡镇与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联动等方面提出建设需求。

### **2.2.3.2 安全风险防控**

1) 监管能力建设。从强化安全监管“六种建设”(领导能力。建设、组织机构建设、队伍建设、专业技术建设、能力提升建设、作风建设)“四种能力”(装备保障能力、经费保障力度、技术保障能力、人员激励制度)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2) 加强源头管控。从项目安全准入、安全风险评估、产业发展布局、安全保障措施、重大危险源

管控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3)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从压实风险监测预警责任, 监测预警响应机制, 视频识别、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灾害事故报送和响应制度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4)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从组织机构建设,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矿山、危化、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提档升级,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5) 生命工程建设。主要从老旧小区、“三合一”场所等高风险场所的消防通道建设, 临崖临坎临水路段的波形防护栏建设, 老旧危房加固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6) 健全举报奖励制度。从制度的建立、执行、保障等方面进行完善。

7) 自然灾害防治。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职能职责, 基于本地区灾种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任务相关要求, 提出有关自然灾害防治建设任务。

### **2.2.3.3 应急能力**

1) 应急预案体系。从片区(乡镇)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修订完善, 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演练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2) 中心消防站建设。结合《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和片区划分中心镇设定, 查漏补缺, 提出新、改、扩建任务。

3) 应急队伍建设。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乡镇应急队(不少于 20 人)。村(社)应急分队(不少于 10 人)的建设标准、工作制度、指挥网络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4) 应急救援保障。结合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和片区划分情况, 从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应急通信运输保障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5)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避难场所面积大于 1.5 m<sup>2</sup>/人要求, 包含应急厕所、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结合省级和区域中心库、县级骨干库布局情况, 瞄准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村社应急物资储备点)、灾后救助恢复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 **2.2.3.4 信息技术应用**

从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基础设施, 应急通信保障, 应急广播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 **2.2.3.5 共建共治共享**

1) 从文化宣传教育(包括宣教场所、宣教方式、宣教效果等), 社会协同防范, 示范项目建设(包括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安全示范社区建设、平安社区建设等)等方面提出建设任务。

2) 重点工程是规划实施的关键载体, 要深入研究重点工程项目, 着眼夯实片区应急管理发展基础, 在强化灾害事故防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等方面下功夫, 以重点工程项目带动全面提升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及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推进片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 重点工程可通过“专栏”形式在规划中体现。

## **2.3 成果要求**

### **2.3.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由规划正文和相关附件组成, 采用\*.pdf 格式。规划文本应采用章节形式, 相关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 简明扼要, 并采用黑体字或下划线的方式表达规划强制性规定。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矿山、危化企业生态保护红线和安全范围影响线, 灾害工程基础设施布局,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基地、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等布局。规划附件包括相关专家意见、地方意见、部门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公众参与记录和规划公示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审查情况等。文本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应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 2.3.2 图表

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底图为基础，有效标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安全监管力量分布、应急救援队伍分布、应急物资储备分布、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等应急管理要素。表格清单要结合图件，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要素(如名称、点位、数量、规模、联系人等)，结合地方实际参照附录进行编制。图件成果采用\*.jpg 格式，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满足上图入库要求。表格成果采用\*.xls 格式，符合乡镇级应急体系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 2.3.3 矢量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采用\*.gdb 格式,按照乡镇级规划数据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规划批准后，及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矢量数据内容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矢量数据图层

序	图层名称	几何特	属性表	约束条	备注
1	乡镇级行政区	面	XZQXZ	M	
2	村级行政区	面	XZQCJ	M	
3	城镇开发边界	面	CZKFBJ	M	
4	规划用地	面	GHYD	M	
5	村级片区	面	CJPQ	M	
6	农村居民点	面	NCJMD	M	
7	公共服务设施点	点	GGFWSS	M	
8	市政公用设施点	点	SZGYSS	M	
9	重大市政管线	线	ZQSZGX	M	
10	交通设施点	点	JTSSD	M	
11	防灾减灾设施点	点	FZJZSS	M	
12	镇区基期现状用地	面	ZQJQXZ	M	
13	镇区规划用地	面	ZQGHYD	M	
14	镇区四线	线	ZQSX	M	
15	镇区道路中心线	线	ZQDLZX	C	
注1：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C(条件必选)。					

### 三、本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四、商务要求

##### 4.1 服务地点

南充市高坪区

##### 4.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及备案审查工作。

##### 4.3 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实行包干制，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保险、利润、税费、管理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4.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完成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备案审查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4.5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所有实施内容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采购合同要求，经专家评审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4.6 响应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常驻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遇到相关问题时，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接到上级突击性任务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突击任务。

##### 4.7 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禁止因未了解项目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人义务。如因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成交，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相关报告、图纸、文本等成果高度负责，确保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若因提交的成果深度不足、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测量不合理等原因造成项目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4)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5) 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相关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6) 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非评审环节)有权查验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资料)原件或证明证件(资料)原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将依法向同级主管部门通报并取消成交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商务要求需完全满足，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变动内容

### 1、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在磋商过程中若有变动，以变动后的内容为准。作为评审因素的部分内容若有变动，以变动后的相应内容为准进行打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有要求的按照要求填写，没有要求的可以自行填写或者不填写。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 XX月 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XXXXXX(代理公司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XXX (盖章)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XX(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XXXXXX(代理公司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此表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第一轮报价。

2、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X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XX\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



####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XX\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

## 五、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XX(代理公司名称):

本单位 XXXX (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XX

##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备注栏填响应/不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XX\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

##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备注栏填响应/不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 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XX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十一、第 次/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 3、报价表装入响应文件中的或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均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 文件响应性审查

2.3.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审查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情况。

2.3.2 通过文件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社会资本）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无法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

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社会资本）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指标 20%	20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内容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34%	34分	<p>一、项目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编制内容的认知，②编制依据，③管理体系、组织机构，④项目沟通方案，⑤送审评审方案，⑥风险辨识机制重难点分析，⑦应急资源调查机制重难点分析，上位预案衔接重难点分析；满分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陷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二、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②重要风险初步识别，③突发事件情景构建，④应急资源初步调查，⑤预警机制初步调查；满分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陷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三、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和控制措施，②保证措施和工作组织程序，③方案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④人员配置，⑤岗位技术规范；满分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陷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有缺陷指：内容缺失、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不满足实际情况指：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前后内容互相矛盾、不符合采购需求、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4	人员配置 20%	20分	<p>1.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在省级及以上部门公布的安全生产专家名单(名录)内的每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5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每配备一名一级安全评价师得3分，每配备一名二级安全评价师得2分，每配备一名三级安全评价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一名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得5分，具有一名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得3分，具有一名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限一名人员得分）</p> <p>4.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4分，具有一名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共同评分因素

			(限一名人员得分) 注: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业绩 6%	6分	一、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至今提供一个编制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编制业绩是包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制度的编制;2.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5. 磋商小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采购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



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采购合同（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服务类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